

新竹市(校名)志工隊 (隊名) 服務計畫書 (參考)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

貳、目的：(請參考修正)

新竹市(校名)(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民眾志願服務之層面，協助校內各項工作進行，培育社區志工爸爸與媽媽，提供學生相關服務，以推展志工服務觀念，特訂定本計畫招募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組成新竹市(校名)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

參、志工隊之組成：

一、招募對象：(請參考修正)

- (一) 凡年滿 16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每月至少服務 12 小時，能參加基礎、特殊、專業訓練等志願服務工作之培訓課程者。
- (二) 由本校每年或視需要公開對外辦理徵募。

二、甄試：(請參考修正)

- (一) 書面資格審查：對報名者，針對其學經歷、參與動機、專長等進行審查。
- (二) 面試：由書面資格審查中篩選出適當報名者，與本校安排時間面試。
- (三) 經甄試合格者，得參加本校自行辦理或受政府所委託的單位辦理之基礎及特殊訓練。

三、志工隊成員及組織：(請參考修正)

- (一)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並取得其結業證書，由本校代為向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 隊員達 20 人起應由隊員互選隊長 1 人，負責工作分配、聯繫協調及有關隊務之管理等；副隊長 1 人協助隊長處理各項隊務。隊長得視工作需要，設置若干組，指派組長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 (三) 本隊隊長、副隊長任期一年。期滿後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 為加強與志工隊之聯繫、溝通，本校設指導員 1 人，督導志工隊運作有關事宜。
- (五) 工作守則由本校及本隊長及副隊長共同訂之。

肆、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以新進志工為對象，提供志願服務理念，由政府委託之相關單位辦理。課程內容依內政部所定，共計 12 小時。

二、特殊訓練：

以強化新進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工作環境為主，由本校安排新進志工參加。課程內容依本會或內政部所定，共計 12 小時。

伍、服務項目：

(請自訂)

陸、管理運用與輔導：(請參考修訂)

- 一、本隊的管理、運用與輔導職責隸屬於本校管轄。
 - 二、本校每月舉辦一次志工慶生聯誼活動，以促進志工人員情感交流。
 - 三、本校的服務時間視業務類型制定與彈性調整，其他服務視實際需要之時間決定。
 - 四、志工若無法安排訂時間服務時，請自覓其他志工代班，並於事前知會值班負責志工。
 - 五、志工於服務時應準時到達且穿著志工背心或佩帶工作證，並於簽到簿簽到。
 - 六、服務紀錄請依簽到退時間填寫於服務紀錄冊。
 - 七、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應於一週前向本校辦理資格保留或離隊手續。
 - 八、服務期間中途離隊，應繳回志工背心、工作證及其他相關保管物品。
- ## 柒、志工的權利與義務：(請參考修正)

一、志工的權利：

- (一)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包括為志工舉辦之各項訓練及觀摩活動。
-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 獲得從事服務之資訊。
- (五) 參與從事服務之資訊。
- (六) 出勤時由本會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七) 服務成績良好者得向本校申請依志願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八) 依志願服務法第 21 條規定，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

(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本校向新竹市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工的義務：

(一)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守則如下：

1.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2.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3.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4. 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我願配合本會，遵守規則，不自私自利。
5.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6.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立，不牽涉謀利。

(二) 遵守本校訂定之各項規章。

(三) 參與本校或其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四) 妥善使用服務紀錄冊。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七)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八)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九) 每月志願服務至少 12 小時。

(十) 不得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有損本校之榮譽。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志工可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

(一) 服義務兵役者。

(二) 懷孕或育嬰者。

(三) 出國。

(四) 受傷或因病無法值勤者。

(五) 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

四、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解除其志工資格：

- (一) 連續停止志工義務兩年者。
- (二) 私自收取服務費用者。
- (三) 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校與本隊形象者。
- (四) 違反本校或其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者。
- (五) 其他重大違失經本校查屬決定終止志工資格者。

五、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校，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由志工自行負責。

捌、志工的考核、獎勵、保障及申訴：

一、考核方式：請自訂

- (一) 服務紀錄以服務時數計算，計時最小單位為小時，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二) 每年由本校彙集統計志工服務簽到表並予以獎勵、表揚頒授榮譽狀以資鼓勵。

二、獎勵方式：請自訂

三、保障及申訴：請自訂

玖、經費來源：由本校長年會費盈餘項目與申請志願服務相關之經費支應、以及志工月會費等。

拾、本計畫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